

# 关于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第六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产品代码	D60098
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	200 人
本期规模上限	10 亿
产品成立时间	2020 年 3 月 24 日
推广机构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本次开放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2023 年 3 月 17 日、3 月 20 日</b></p> <p>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，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封闭期。封闭期后的自然月 17 日、18 日两个工作日。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期为两个工作日（遇节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</p> <p>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，遇节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</p>

	<p>日。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。</p>
本次预约赎回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2023年3月9日、3月10日</b></p> <p>本集合计划采用“预约退出”原则，每期产品的到期日（T日）之前第6个工作日和第5个工作日为预约退出日，对于已在退出预约日办理退出预约申请成功的份额，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。投资者无需在T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。</p>
下一次开放期	<p><b>2023年9月18日、9月19日</b></p>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	<p>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，本集合计划在退出日、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，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R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<b>4.60%</b>）以上的部分按照6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，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，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。</p>
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	<p>30万</p>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	<p>1万</p>
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中低风险 R2】</b>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、C3、C4、C5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</p>
参与方式	<p>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</p>
自有资金追加或退出	<p>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因规模变动，管理人可以根据</p>

	合同约定的比例追加或退出自有资金的份额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风险提示：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前，应认真阅读《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文本。

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查询相关信息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2 月 24 日